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现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陈述意见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拟聘任本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2018年2月28日，贵公司发布《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拟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告，改聘事务所的原因是：“公司原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由于年报审计任务繁重，近期无法按公司要求的时间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审计，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经双方充分沟通，中证天通不再承接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委托”。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说明如下：

本所高度重视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于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聘任本所为审计机构后，立即着手研究制定具体审计方案和审计计划，经过进一步与贵公司接触和沟通后，对贵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公司地域分布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在对贵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全面评估后，我们认为对贵公司的审计工作量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本所原人员安排不足，为确保审计质量，保证审计项目所属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拟将审计时间计划及工作节奏作适当调整，待其他审计业务接近尾声后，安排具有足够胜任能力及审计时间能够保证的项目团队实施贵公司的全面现场审计程序。本所项目组向贵公司提供的审计计划与贵公司部署的相关工作进度不一致，双方多次协调沟通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此双方一直未能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为确保贵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经双方充分沟通后，贵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所理解并尊重贵公司的决定。本所在相关沟通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等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